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靄宜(02)85906293
電子郵件信箱：lc71333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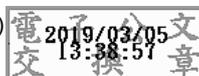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0107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如聘用外籍家庭看護工，其判定聘僱日期疑義一案，釋疑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2月26日桃衛照字第108001884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，聘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長照需要者，僅給付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」之百分之三十，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合理且正確計算民眾長照服務給付額度，所詢聘用外籍家庭看護工起始日期乙節，應以「工作起始日期」核算，至限用於專業服務之給付額度（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」之百分之三十），則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起始日之次月生效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桃園市除外)



部長 陳時中

花衛 108/03/05



HA108000552